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外秘〔2020〕201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安徽省国际科技 合作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意见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厅决定由对外合作处牵头，开展第四批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国合基地”）的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此次申报的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三种类型。申报时请认真对照建设意见的相关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提交《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。

二、组织认定程序

1. 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，进入“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在类别“其他”里选择“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，按要求填写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。

2. 各市科技局、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完整性认真审核把关进行网上推荐,并出具纸质推荐函(一式1份)。

3. 确认被推荐后,项目申报单位在线打印国合基地申请书与附件材料,装订成册(一式1份),报属地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。

4. 请各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于8月5日前统一将纸质申报材料(申请书、推荐函)送(寄)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(地址: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,邮编230001)。

5. 省科技厅牵头处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,形成专家意见;根据专家意见,拟定初步名单,经厅务会审定后,发文认定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资格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名额:市科技局各限报2项;中央驻皖单位,省属高校院所各限报1项。

网络申报时间:2020年7月17日8:00至8月2日20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对外合作处:芮晓艳 0551-62657892

仇晓红 0551-62632053

